

隱私權現象的動態變化

陳仲嶙 2003/3/2

壹、前言

隱私權的專門討論，近年來國內已有不少，筆者自己的愚見有幸也參與其中。筆者曾經提出，即便確立了隱私權的抽象定義，仍有待對人與社會更深刻的認識，才能在具體現實中，進一步充填隱私權的概念¹，對此論點的接續發展，是本文的目的。

詳言之，隱私權的內容本身並非一成不變，隱私權所受威脅程度與態樣也變化萬千，這樣流動的「隱私權現象」，必須放在社會脈絡中加以觀察，才能產生對隱私權細緻化的理解，也才可能形成對隱私權保護需求合身的規範。在「貳」的部分，將進一步說明隱私權現象的流動型態，使本文想法更清楚地呈現。

接下來要面對的問題是，如果想要對我們社會中的隱私權現象做進一步的觀察，即需對在其中作用的眾多社會因素，及其與隱私權的聯繫有更深的認識，才得以開展。此一工程之浩大，當然不是本文所能承載，這篇短文僅能提供的小小貢獻，是在觀察路徑上，指出在不同的時代背景與事務領域下，可能形塑出不同的隱私權現象，這將在「參」加以分析。此一取徑的提出，或有助於將來研究之前進。

貳、隱私權現象的質變與量變

「隱私權現象」的流動性，一方面表現在隱私權的內涵本身，一方面表現在隱私權所受威脅之程度與態樣。

申言之，人成長、生活於社會中，無時無刻不在接受社會價值、不在與這個社會互動，社會價值與人際互動，都在對個人隱私感情的形成不斷發揮著影響力，作為隱私權核心的隱私感情既然受到社會理解所雕琢，隱私權的

¹ 參照陳仲嶙，隱私權概念的理解與充填，收錄於李鴻禧等，台灣憲法之縱剖橫切，台北，元照，頁 655-656 (2002/12)。

具體面貌，也就會隨著社會的差異與變遷而不同²。在某一社會認為隱私的狀態，在另一社會可能沒有私密性，完全屬於公共的領域；在某一時代隱私意義微弱的事務，在另一時代卻可能進入高度隱私的領域。這一層次的隱私權現象，或可觀察為「質的差異」。

另一方面，社會的差異與變遷，亦可能對相同內涵與範圍的隱私權，造成不等程度與態樣的影響。舉例而言，假設人們隱私感情水平相同，在威權時代國家監聽、監視盛行遠過於民主自由時代，前者中人民隱私權所受的威脅也就遠大於後者；假設人們隱私感情水平相同，但某一社會媒體腥羶風氣、民眾八卦文化嚴重遠過於另一社會，前者中的人民隱私權所受的威脅也就遠大於後者³。認為存在一前提性的隱私權區域，然後探討外在事物對它的傷害，此種研究取徑本是向來多數論著所採的方式，因此本文此一層次的觀察面向，應很容易獲得理解。這一層次的隱私權現象，或可稱之為「量的差異」。

綜而言之，在不同的社會文化脈絡底下，會產生質與量不同的隱私權現象。

參、觀察脈絡：時的變遷與事的差異

為了在上述理解下再往前進，本文試著用這樣的路徑進行分析：如果將隱私權放在單一社會下，或可將影響隱私權的社會因素，大分為縱剖的「時的變遷」與橫切的「事的差異」二途徑加以初步地觀察。

「時的變遷」之面向：因為是在單一社會中，故去除了不同社會文化的比較，但隨著時代之變遷，許多社會因素與條件會發生變動，隱私權現象即可能發生量變，也可能發生質變，這一點從上面的說明中已可看出。固然，

² 與本文類似地認為，隱私權之內涵本身即可能變動之見解，See Frederick Schauer, *Internet Privacy and the Public-Private distinction*, 38 *Jurimetrics Journal* 554, 562-563 (1998) ; Joseph I. Rosenbaum, *Privacy on the Internet: Whose Information Is It Anyway?*, 38 *Jurimetrics Journal* 565, 566 (1998) ; Sonia Le Bris & Bartha Maria Knoppers, *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Concepts of Privacy*, in *GENETIC SECRETS: PROTECTING PRIVACY AND CONFIDENTIALITY IN THE GENETIC ERA* 418-420 (Mark A. Rothstein ed., 1997) ; Steven Hetcher, *Changing the Social Meaning of Privacy in Cyberspace*, 15 *Harv. J. Law & Tec* 149, 158-159 (2001) ; Judit Sandor, *Genetic Testing, Gentic Screening and Privacy*, in *THE ETHICS OF GENETIC SCREENING* 182 (Ruth Chadwick et al. eds., 1999) .

³ 關於台灣政治發展、媒體風氣、八卦文化等社會因素與隱私的互動，粗淺的舉例說明可參照陳仲麟，隱私權概念的理解與充填，收錄於李鴻禧等，*台灣憲法之縱剖橫切*，台北，元照，頁 657-660 (2002/12) 。不過文中並未清楚區隔出質變與量變。

要在時間的縱軸上完全掌握各種社會因素所產生的變化，然後形成隱私權現象變遷的全貌，幾近不可能的任務，尤其在目前的實證研究極度欠缺的情況下，然而，觀察較宏觀的時代趨勢變遷仍是可能的，例如資訊科技之發展所帶來的資訊時代浪潮，對社會生活的各個層面發生影響，隱私權自也不例外，而資訊時代下的隱私權也確實成為諸多論者討論的對象；繼資訊科技之後，基因科技下的隱私權問題之探討，在國外形成了新一波的熱潮，基因隱私 (genetic privacy) 一詞早已不令人陌生。

「事的差異」之面向：在同一社會同一時代中，隱私權的質或許固定，但在不同事務領域下，對隱私權的威脅程度與態樣仍可能不同，而存在量的差異。更具體地說，在不同的社會領域中，主要所涉及自我成分可能具有不同的私密性或特殊性，所身處的環境條件與人際範疇也可能對隱私權有不同的威脅或影響，其結果，不同事務領域的隱私權現象有異，隱私權的觀察即需求放置在特定的領域中進行，才能更具體而細緻。⁴以醫療領域為例，醫療領域當中所涉及的，是一般認為更具敏感性的醫療資訊，同時，醫學知識產製醫療資訊的特性，使得個人對其資訊的掌握能力更形衰弱，再者，基於醫療之目的，醫療資訊需要被許多人員接觸，也需要長期被保存，甚至有供作研究之用的需求，這在在使醫療領域中的隱私權面臨特殊的挑戰。

肆、結語

以往的法學研究，較少論及社會對法或權利的影響，近年來則似乎有些轉變。在隱私權這一領域，筆者做了一點點微小的嘗試，本文除進一步說明隱私權的變化現象外，並提出時的變遷與事的差異之觀察路徑，作為自己將來努力的方向，也期待促成更多這方面的研究。

⁴ 與本文類似地認為，隱私權概念應放置在不同領域下觀察，但放置觀察的方式未必和本文相同的見解，例如何建志，就業基因歧視的法理問題與因應之道，第一屆「基因科技之法律管制體系與社會衝擊研究研討會」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，台北，頁 18-19 (2000/3/12)；何建志，基因歧視與法律對策之研究，台大法研所博士論文，頁 64 (2002/6)；GRAEME LAURIE, GENETIC PRIVACY: A CHALLENGE TO MEDICO-LEGAL NORMS 11 (2002)；上述著作分別放置在就業、保險、健康照護等脈絡下觀察。